

证券代码: 600355

证券简称: 精伦电子

公告编号: 临 2016-026

**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**  
**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学阳先生的通知，张学阳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鄂证调查字 2016004 号）。调查通知书内容为：

张学阳：

因你在减持“精伦电子”股份达到 5%时，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、披露义务，并继续超比例减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